

中共安阳学院纪检委文件

安纪字〔2018〕2号

中共安阳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发挥校纪委基层党组织 纪律委员作用的实施意见(试行)

我校各级党的纪律检查干部是执行党纪的监督者和维护者，是学校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一支重要力量，充分发挥其作用，对于增强纪检监察机关监督执纪问责职能，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开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现结合学校实际，就进一步发挥校纪委、基层党组织纪律委员的作用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通过强化责任、明确要求、激发活力、整合力量，充分发挥各级纪检干部在党的纪律检查工作中的作用，建设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纪检干部队伍。

二、工作任务

(一)校纪委要充分履行工作职责，认真做好以下工作：

1、认真学习中央、上级纪委和校党委文件精神，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部署，执行纪律委员会会议的决议和决定。

2、按时参加纪委会议，听取和审议纪委工作报告，参与讨论工作计划、总结等重要事项，对纪委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个人在纪委集体领导中的作用。

3、密切联系群众，对维护党的纪律工作开展调查研究，每年1次。了解掌握学校党风党纪状况，反映情况，为领导决策提供依据。

4、经常与所在单位及联系单位的有关人员沟通情况，定期与主要负责人开展廉政谈话，每年至少1次。履行监督职责，发现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早提醒、早纠正，重要情况及时向校纪委负责人反映。

5、认真开展纪检工作理论研究，结合工作实践，每年至少为联系单位讲1次廉政党课，促进学校纪检监察工作的有效开展。

6、参与讨论决定对基层党组织和党员处理、处分、申诉的意见和建议，参与讨论研究信访举报及有关案件方面重要或

复杂的事项。

7、参加学校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监督检查，参与重要违纪案件的调查和审理。

8、完成纪委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 基层党组织纪律委员要充分履行工作职责，认真做好以下工作：

1、协助基层党组织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对党员干部进行党风党纪教育，不断提高党员干部遵纪守法的自觉性。

2、协助党组织对党员干部执行党风廉政建设有关规定和履行“一岗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同各种违反党纪、败坏党风的行为作坚决斗争。

3、密切联系群众，倾听群众意见，及时了解、掌握、反映师生员工对于党风廉政建设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4、参加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敢于对本单位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在党风党纪方面存在的问题，提出意见、开展批评。

5、参加本单位“三重一大”事项的决策讨论，并参与相关事项的监督检查。

6、及时报告本单位信访举报及有关问题线索；参与校纪委和基层党组织对信访举报件的调查和处理工作。

7、每年向所在基层党组织和校纪委报告履行纪检工作职责情况。

8、完成组织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三、督促检查

校纪委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对校纪律委员、基层党组织纪律委员发挥作用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将检查结果向所属党组织进行反馈，作为个人年度考核的参考。对不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导致发生严重违规违纪问题的，依照党规党纪有关规定予以责任追究。

四、工作要求

1、全校各级党组织要高度重视发挥纪检干部队伍的作用，加强组织领导，创新制度，强化责任，为纪检干部发挥作用搭建有效的平台。要积极支持纪检干部开展工作，帮助他们解决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为纪检干部充分发挥作用提供切实保证。

2、校纪委要将基层党组织纪律委员的业务培训纳入学校纪委年度培训计划，多渠道、多层次、多方式地组织开展纪检干部培训工作，不断提高纪检干部的政治业务素质。

3、纪检干部要增强责任感，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完成各项工作任务。要加强学习，以学促用，不断创新工作方式方法，

积极主动地开展纪律检查工作，充分发挥新时代纪检干部的作用。

中共安阳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

2018年3月11日

中共安阳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

2018年3月11日印发
